

广西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一、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轻微不罚）

| 序号 | 市场监管领域 | 违法事项 | 法定依据 |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监管措施 | 实施层级 |
|----|-------------|---|--|--|--|-----------|
| 1 | 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管理 | 违反《公司法》第七条第三款、《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 《公司法》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条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三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适用于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2 | 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管理 | 违反《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二十九条，未按照要求办理备案的；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員姓名；（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适用于未按照要求办理备案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3 | 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管理 | 违反《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适用于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4 | 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管理 | 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组未依法报送清算报告的； |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适用于公司清算组未依法报送清算报告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5 | 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管理 |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名称不相符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适用于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名称不相符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设区市、县级 |

| | | | | | | |
|----|-------------|---|--|--|--|-------------|
| 6 | 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管理 | 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合伙企业未在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 | 《合伙企业法》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合伙企业法》第五十六条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适用于合伙企业未在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设区市、县级 |
| 7 | 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管理 | 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一）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二）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适用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东兴市 |
| 8 | 广告管理 | 违反《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的； | 《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适用于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9 | 广告管理 | 违反《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注“广告”字样，但内容能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的； | 《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适用于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注“广告”字样，但内容能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10 | 合同管理 | 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同提供方未在其经营、服务场所或者网站公示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含有格式条款的通知、须知、声明、说明、店堂告示、数据电文、凭证、单据等设置或者张贴于经营、服务场所显著位置的； |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合同提供方应当在其经营、服务场所或者网站公示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供消费者查阅、复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合同提供方符合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通知、须知、声明、说明、店堂告示、数据电文、凭证、单据等应当设置或者张贴于经营、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合同提供方未在其经营、服务场所或者网站公示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含有格式条款的通知、须知、声明、说明、店堂告示、数据电文、凭证、单据等设置或者张贴于经营、服务场所显著位置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适用于合同提供方未在其经营、服务场所或者网站公示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含有格式条款的通知、须知、声明、说明、店堂告示、数据电文、凭证、单据等设置或者张贴于经营、服务场所显著位置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 |
| 11 | 合同管理 | 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合同提供方未将其制定或者使用的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在其经营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进行公示的。 |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合同提供方应当将其制定或者使用的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在其经营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合同提供方未将其制定或者使用的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在其经营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进行公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适用于合同提供方未将其制定或者使用的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在其经营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进行公示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 |

| | | | | | | |
|----|--------|---|--|--|--|-----------|
| 12 | 商标管理 |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许可使用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 《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 适用于被许可人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许可使用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除外）在立案前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的，可以不予立案。立案后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第三人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等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13 | 认证认可管理 | 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 适用于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14 | 认证认可管理 | 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 适用于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15 | 认证认可管理 | 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已通过认证而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 适用于已通过认证而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16 | 认证认可管理 | 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注：《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2023年，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此处适用的应是《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适用于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17 | 认证认可管理 | 违反《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条，认证机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 《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应当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适用于认证机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 18 | 价格管理 | 违反《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六至十八条，经营者未按规定的内容、要求明码标价，但未实际损害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价格。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经营者应当及时调整相应标价。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应当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同一品牌或者种类的商品，因颜色、形状、规格、产地、等级等特征不同而实行不同价格的，经营者应当针对不同的价格分别标示品名，以示区别。经营者提供服务应当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经营者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行增加标示与价格有关的质地、服务标准、结算方法等其他信息。设区的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于特定商品和服务，可以增加规定明码标价应当标示的内容。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八条 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九条 经营者标示价格，一般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明人民币金额。经营者标示其他价格信息，一般应当使用规范汉字；可以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同时使用外国文字。民族自治地方的经营者，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增加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条 经营者收购粮食等农产品，应当将品种、规格、等级和收购价格等信息告知农产品出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公示。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一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同时有有偿提供配送、搬运、安装、调试等附带服务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对附带服务进行明码标价。附带服务不由销售商品的经营者提供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或者说明。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二条 经营者可以选择采用标价签（含电子标价签）、标价牌、价目表（册）、展示板、电子屏幕、商品实物或者模型展示、图片展示以及其他有效形式进行明码标价。金融、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同时提供多项服务的行业，可以同时采用电子查询系统的方式进行明码标价。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发布标价签、标价牌、价目表（册）等的参考样式。法律、行政法规对经营者的标价形式有规定的，应当依照其规定。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通过网络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通过网络页面，以文字、图像等方式进行明码标价。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作为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提供标价模板的，应当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服务，实行先消费后结算的，除按照本规定进行明码标价外，还应当在结算前向消费者出具结算清单，列明所消费的服务项目、价格以及总收费金额等信息。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六条 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进行价格比较的，标明的被比较价格信息应当真实准确。经营者未标明被比较价格的详细信息的，被比较价格应当不高于该经营者在同一经营场所进行价格比较前七日内的最低成交价格；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应当不高于本次价格比较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与厂商建议零售价进行价格比较的，应当明确标示被比较价格为厂商建议零售价。厂商建议零售价发生变动时，应当立即更新。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七条 经营者没有合理理由，不得在折价、减价前临时显著提高标示价格并作为折价、减价计算基准。经营者不得采用无依据或者无从比较的价格，作为折价、减价的计算基准或者被比较价格。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八条 经营者赠送物品或者服务（以下简称赠品）的，应当标示赠品的品名、数量。赠品标示价格或者价值的，应当标示赠品在同一经营场所当前销售价格。 | 适用于经营者未按规定的内容、要求明码标价，但未实际损害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19 | 市场竞争管理 | 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有奖销售公布的信息不全面，缺漏的信息不属于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影响兑奖的信息的；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适用于有奖销售公布的信息不全面，缺漏的信息不属于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影响兑奖的信息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二、下列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首违不罚） | | | | | | |
| 序号 | 违法事项 | 法定依据 |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监管措施 | 实施层级 | |

| | | | | | | |
|----|------|--|--|---|--|-----------|
| 20 | 广告管理 | 违反《广告法》第八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明示的广告内容，不够显著、清晰表示，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广告法》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 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 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适用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明示的广告内容，不够显著、清晰表示，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21 | 广告管理 | 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但广告系通过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违法内容文字不是广告主体内容，广告发布前后相同时段内商品销售额或服务营业额未增加，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 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二)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三)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食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五)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六)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 适用于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但广告系通过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违法内容文字不是广告主体内容，广告发布前后相同时段内商品销售额或服务营业额未增加，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22 | 广告管理 | 违反《广告法》第十二条，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但专利有效的； | 《广告法》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 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 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适用于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但专利有效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23 | 广告管理 |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名称或《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但广告系通过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 适用于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名称或《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但广告系通过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24 | 广告管理 | 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发布农药广告未标明农药批准文号，但已取得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且发布的农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的；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发布农药广告未标明农药批准文号，但已取得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且发布的农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25 | 广告管理 | 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发布兽药广告未标明兽药批准文号，但已取得兽药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且发布的兽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的；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 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兽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适用于发布兽药广告未标明兽药批准文号，但已取得兽药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且发布的兽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26 | 广告管理 | 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发布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已取得预售、销售许可证但未在广告中载明的。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一) 开发企业名称；(二) 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三) 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适用于发布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已取得预售、销售许可证但未在广告中载明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 | | | | | |
|----|--------|--|---|--|--|-----------|
| 27 | 电子商务管理 | 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适用于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28 | 电子商务管理 | 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的； | 《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适用于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29 | 电子商务管理 | 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到用户信息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的申请的，应当在核实身份后及时提供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用户信息。用户注销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立即删除该用户的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保存的，依照其规定。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适用于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30 | 电子商务管理 | 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未定期核验更新的； |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的，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适用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未定期核验更新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31 | 电子商务管理 | 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并应当提示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适用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 | | | | | |
|----|--------|--|---|--|--|-----------|
| 32 | 电子商务管理 | 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商品和服务信息的； |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适用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33 | 电子商务管理 | 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八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 适用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34 | 电子商务管理 | 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其在平台上开展的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 适用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其在平台上开展的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35 | 电子商务管理 | 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适用于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36 | 电子商务管理 | 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适用于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37 | 商标管理 | 违反《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在自有网站、形象宣传片等非公共媒体、场所使用“驰名商标”字样，但未突出使用的； | 《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五）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商标法》第五十八条 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 适用于在自有网站、形象宣传片等非公共媒体、场所使用“驰名商标”字样，但未突出使用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 |
| 38 | 商标管理 | 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按要求保存的。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档期为两年。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适用于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按要求保存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设区市、县 |
| 39 | 计量管理 | 违反《计量法》第九条第二款，属于非强制性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计量法》第九条第二款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 适用于属于非强制性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 | | | | | |
|----|------|---|---|---|--|-----------|
| 40 | 计量管理 | 违反《节约能源法》第十九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 | 《节约能源法》第十九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禁止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适用于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41 | 计量管理 | 违反《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配备专业人员从事能源计量工作。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工作人员应当具有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定期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适用于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42 | 计量管理 | 违反《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六条，列入《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的能源效率标识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六条 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效标识，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的能效标识样式、规格以及标注规定印制和使用能效标识，并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列入《目录》的用能产品通过网络交易的，还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能效标识。在产品包装物、说明书、网络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以及广告宣传中使用的能效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并清晰可辨。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适用于列入《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的能源效率标识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43 | 计量管理 | 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集贸市场主办方未按规定对集贸市场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和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 集贸市场主办方应当做到：（四）对集贸市场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第十一条 集贸市场主办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集贸市场主办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集贸市场主办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适用于集贸市场主办方未按规定对集贸市场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和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44 | 计量管理 |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1的规定。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适用于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45 | 计量管理 |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的；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2的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适用于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46 | 计量管理 |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同一包装内含有多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的；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同一包装内含有多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适用于同一包装内含有多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 | | | | | |
|----|--------|---|---|---|--|-----------|
| 47 | 计量管理 | 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项,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项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二)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 | 适用于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48 | 认证认可管理 | 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实施。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 适用于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49 | 标准化管理 | 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生产者未在应当标注商品条码的预包装食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的; |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生产下列预包装食品,应当在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一)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农副产品、烟草制品、酒、饮料、茶叶、水果;(二)药品、医疗器械;(三)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种子;(四)电线电缆、家用电器、人造板;(五)汽车(含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六)日用化学品、玩具、纸制品、陶瓷制品;(七)服装、纺织制成品、针织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者未在应当标注商品条码的预包装食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 | 适用于生产者未在应当标注商品条码的预包装食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设区市、县级 |
| 50 | 标准化管理 | 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销售者未查验与商品条码对应的《条码成员证书》或者合法使用商品条码证明文件的。 |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销售者进货时,应当查验商品条码对应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合法使用商品条码的证明文件。销售者采用与商品条码有关的自动识别销售系统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销售者未查验与商品条码对应的《条码成员证书》或者合法使用商品条码证明文件; | 适用于销售者未查验与商品条码对应的《条码成员证书》或者合法使用商品条码证明文件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设区市、县级 |
| 51 | 产品质量管理 | 违反《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产品或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规定,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适用于产品或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规定,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52 | 产品质量管理 | 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被检查人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检验样品的;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按照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时,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检验样品,并根据检验工作的需要在检验手段和工作场地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被检查人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检验样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出厂、销售产品;对拒不执行,擅自将产品出厂、销售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权处以出厂、销售产品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适用于被检查人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检验样品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 | | | | | |
|----|--------|--|---|--|--|-----------|
| 53 | 产品质量管理 | 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对出厂、销售达不到原标注等级但仍属合格品范畴的产品，生产者、销售者未在产品或者其包装的显著位置，或者采用其他明示方法，标明该产品所达到的实际等级后，方可出厂、销售。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对达不到原标注等级，但仍属合格品范畴的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产品或者其包装的显著位置，或者采用其他明示方法，标明该产品所达到的实际等级后，方可出厂、销售。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出厂、销售达不到原标注等级但仍属合格品范畴的产品，生产者、销售者未在产品或者其包装的显著位置，或者未采用其他明示方法，标明该产品所达到的实际等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适用于对出厂、销售达不到原标注等级但仍属合格品范畴的产品，生产者、销售者未在产品或者其包装的显著位置，或者未采用其他明示方法，标明该产品所达到的实际等级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设区市、县级 |
| 54 | 特种设备管理 |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适用于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55 | 特种设备管理 |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适用于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56 | 特种设备管理 |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 | 适用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57 | 特种设备管理 |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公众乘坐或者操作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应当遵守安全使用说明和安全注意事项的要求，服从有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遇有运行不正常时，应当按照安全指引，有序撤离。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适用于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58 | 特种设备管理 |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的；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后纳入国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或者纳入相应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 | 适用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 | | | | | |
|----|------------|--|--|---|--|-----------|
| 59 | 特种设备管理 | 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电梯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在电梯轿厢显著位置或者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显著位置张贴有效的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和投诉电话等信息的；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梯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在电梯轿厢显著位置或者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显著位置张贴悬挂有效的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和投诉电话等信息；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九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根据电梯数量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的；（二）未在电梯轿厢显著位置或者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显著位置张贴悬挂有效的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和投诉电话等信息的；（三）未确保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和电梯运行期间值班人员在岗的；（四）未对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实施实时视频监控，或者视频资料保存少于一个月的；（五）未按照一梯一档要求建立安全技术档案的；（六）电梯日常检查与使用状况记录、年度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应急演练记录、定期检验报告，保存期限少于四年，其他资料未长期保存的。 | 适用于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在电梯轿厢显著位置或者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显著位置张贴悬挂有效的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和投诉电话等信息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60 | 特种设备管理 | 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电梯安全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变更维护保养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到电梯检验机构变更使用标志的。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梯安全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使用管理单位变更在用维护保养单位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到检验机构变更电梯使用标志相关内容。检验机构应当及时出具新的使用标志，并自出具新的使用标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负责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更新后的维护保养单位信息。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梯安全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变更维护保养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到电梯检验机构变更使用标志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适用于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变更维护保养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到电梯检验机构变更使用标志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61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 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包括生产地址迁移、生产线新建或者重大技术改造）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申请。质检总局、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组织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适用于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62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 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检总局或者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可以作出撤回已生效生产许可的决定：（一）生产许可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的；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适用于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63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 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生产许可证标志由“企业产品生产许可”汉语拼音Qiyechanpin Shengchanxuke的缩写“QS”和“生产许可”中文字样组成。标志主色调为蓝色，字母“Q”与“生产许可”四个中文字样为蓝色，字母“S”为白色。生产许可证标志由企业自行印（贴）。可以按照规定放大或者缩小。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适用于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 |
| 64 | 食品安全管理 | 违反《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属于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食品浪费：（二）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或者由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 《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适用于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属于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 | | | | | |
|----|--------|---|--|--|--|-------|
| 65 | 食品安全管理 | 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 <p>《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p>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p> | 适用于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设区市、县 |
| 66 | 食品安全管理 | 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 <p>《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p>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 适用于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设区市、县 |
| 67 | 食品安全管理 | 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p> | 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设区市、县 |
| 68 | 食品安全管理 | 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或者第四十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证被撤回、撤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p> | 适用于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设区市、县 |

| | | | | | | |
|----|--------|--|--|---|--|-----------|
| 69 | 食品安全管理 | 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省级和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备案信息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适用于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70 | 食品安全管理 | 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适用于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但有证据证明是第三方平台未尽义务导致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71 | 食品安全管理 | 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三款，委托生产加工的食品包装上未标注受委托企业的联系方式，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三款 委托生产的食品，其包装上应当增加标注受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生产许可证编号、联系方式等信息。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不具备相应生产许可资质的企业生产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食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登记证。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规定，受委托企业未在受委托生产的食品包装上标注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适用于委托生产加工的食品包装上未标注受委托企业的联系方式，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设区市、县 |
| 72 | 食品安全管理 | 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條，食品生产企业在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内连续停产超过六个月，复产前未履行报告义务的； |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條 食品生产企业停产复产的，应当符合食品生产许可条件。食品生产企业在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内连续停产超过六个月的，复产前应当如实向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复产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二條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條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在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内连续停产超过六个月，复产前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适用于食品生产企业在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内连续停产超过六个月，复产前未履行报告义务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设区市、县 |
| 73 | 食品安全管理 | 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條第四款规定，为农村集体聚餐提供有偿服务的承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條第四款 为农村集体聚餐提供有偿服务的承办者，应当向所在地乡镇或者街道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备案，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五條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條第四款规定，为农村集体聚餐提供有偿服务的承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适用于为农村集体聚餐提供有偿服务的承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74 | 市场竞争管理 | 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條，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有奖销售档案，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條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條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适用于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有奖销售档案，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 | | | | | |
|----|--------|---|--|---|--|-----------|
| 75 | 市场竞争管理 | 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参加传销没有直接或间接发展人员的。 |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适用于参加传销没有直接或间接发展人员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76 | 专利管理 | 违反《专利法》第六十八条，销售假冒专利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不知道销售的产品为假冒专利的产品，销售者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违法所得较少的； | 《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行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适用于销售假冒专利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不知道销售的产品为假冒专利的产品，销售者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违法所得较少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 |
| 77 | 专利管理 | 违反《专利代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 《专利代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二）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三）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四）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五）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专业代理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 适用于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 |
| 78 | 专利管理 | 违反《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专利代理师未依照《专利代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的； |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应当自执业之日起30日内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二）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三）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五）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专利代理师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 适用于专利代理师未依照《专利代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的；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 |